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594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債 務 人 劉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捌萬壹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拾參萬捌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佰貳拾參萬玖仟壹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玖拾貳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  
02 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03 之二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  
04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 
05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  
0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  
07 議。

08 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9 付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3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6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20 庸另行聲請。